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76號

聲　請　人　侯雪鳳

代　理　人　林柏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玉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丁柔方

附件：

一、郵務送達費：

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5,10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9人，連同債務人，合計10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10人x10份x51元）；亦應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債權人清冊：

聲請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有無其他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人或民間債權人存在？若有，各積欠債務為何？請確認所有

債權人及債權數額後，重行製作債權人清冊到院，並提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之借貸證明文件、聯絡電話、地址及相關還款證明資料。若重行製作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人大於10人，請按超過之債權人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自行計算郵務送達費並一併預納之。

三、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起迄今之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情事，據實向法院陳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請以表列清冊方式補正聲請人「目前即聲請更生迄今（即自115年5月起迄今）」之**收入**數額、原因及種類，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㈠收入指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證券或外幣交易等相關投資之所得、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

㈡工作含正職、兼職或計時制工作，不限期間長短，亦包含臨時、非固定性之偶然收入，聲請人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名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代替。

㈢請補正含薪資明細表、薪轉帳戶等（含基本薪資、工資、本俸、佣金、獎金、津貼，及說明有無扣除勞保、健保費用）、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退休計畫收支款、投資財產計畫收入款、分居或離婚贍養費、受子女扶養所受領之生活費或其他收入款項等在內之聲請人所有收入款項。

㈣陳報有無其他兼職收入？如有，應說明於何公司行號兼職及每月兼職收入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代替。

㈤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工作情形（包括工作

地點、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名、雇主姓名及聯絡電話、每月或每周工作天數、每次工作時數、工作時間是否固定等），並提出完整薪資袋或現金袋及業主、雇主出具之在職薪資證明書等，並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切勿省略、遺漏記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代替。

㈥如於某段期間內無固定正職工作或無收入，亦請陳報起迄時間，並詳細說明原因。

㈦聲請人及受聲請人扶養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失業補助、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育兒津貼、身心障礙補助、疫情紓困補助、租屋補助補貼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㈧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或不定時、每期金額多寡等），並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五、請以表列清冊方式補正聲請人「目前即聲請更生迄今（即自115年5月起迄今）」之**支出**數額、原因及種類，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請分別製作各1份清冊共2份清冊）：

㈠請聲請人確認個人聲請更生前2年內及目前即聲請更生迄今之必要生活支出，是否以新北市公告最低生活費1.2倍之標準計算？

㈡倘聲請人以高於新北市公告最低生活費用1.2倍之標準計算，即應詳列聲請更生前2年內及目前即聲請更生迄今之每月必要支出總額、具體項目、各項支出金額及說明其必要性，請本於「盡力清償債務」之本旨，就各項每月必要支出逐項向本院說明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為何？並至少提出「最近3期」之實際支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例如統一發票、帳單、消費或繳款收據、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或醫療費收據等據實向法院陳

報，不得僅以概括、籠統方式為之，並應詳列具體項目及金額製成表冊，暨提出相關單據（如發票、收據、繳費證明、轉帳存摺內頁等），及補正說明有無他人分擔上開生活支出？請據實向本院陳報，否則無從認為屬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項目，自不得列入計算必要支出數額。

㈢必要支出含膳食、家庭生活費用（水電瓦斯電話費等支出）、衣服、教育、交通、醫療就診、稅賦開支（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聲請人所有必要支出項目及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匯款證明、繳款證明、統一發票等，並不以此為限）。

六、將來之更生程序得否順利進行，乃繫於聲請人依自身經濟狀況所提更生方案是否確實可行及得兼顧債權人權益而定。倘更生方案無履行之可能，法院將無法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提出本件聲請將無實益，故請聲請人釋明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更生還款金額及必要生活支出費用？有無其他可供擔保之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依更生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其計算方法為何?請說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能力之更生方案為何？（即每月可供還款金額、分期期數）。

（以上均請依序提出證明文件並加以標示（如標籤紙），且請務必「完整影印清楚」，並請於書狀列載證據目錄。另請聲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並請「詳細閱讀」後，逐一「誠實」補正，切勿缺漏。又上開請聲請人申請之資料，請「儘速申請」後陳報，否則本院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另請「一次」即補正齊全。）